

证券代码：002799

证券简称：环球印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思奇甬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9 人，代表股份 153,783,0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512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16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17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37,233,0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339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7 人，代表股份 2,098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4 年度述职。

5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520%；

反对 66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319%；

弃权 2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1782%；

反对 66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.6450%；

弃权 2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768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89%；

反对 66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319%；

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5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9495%；

反对 66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.6450%；

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054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707%；

反对 765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976%；

弃权 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8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2182%；

反对 765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4569%；

弃权 4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24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32%；

反对 66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319%；

弃权 1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.1377%；

反对 66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.6450%；

弃权 1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217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1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344%；

反对 829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396%；

弃权 39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.5617%；

反对 829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5346%；

弃权 39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038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工资总额 2024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95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77%；

反对 66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319%；

弃权 123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.4683%；

反对 66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.6450%；

弃权 123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886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851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941%；

反对 9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943%；

弃权 17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7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.6090%；

反对 9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5401%；

弃权 17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50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9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45%；

反对 765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976%；

弃权 27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.2301%；

反对 765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4569%；

弃权 27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13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16,550,000 股），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41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8063%；

反对 762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472%；

弃权 5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0867%；

反对 762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3139%；

弃权 5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5994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79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774%；

反对 775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042%；

弃权 28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7108%；

反对 775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9428%；

弃权 28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464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89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250%；

反对 856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570%；

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.8689%；

反对 856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.8114%；

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19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9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63%；

反对 762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956%；

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.3664%；

反对 762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3139%；

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19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936%；

反对 75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882%；

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.9000%；

反对 75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7708%；

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29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、孙春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